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535號

上訴人 實式木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有哲

被上訴人 馬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伊馨